

#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 函（稿）

地址：32054桃園市中壢區洽溪里領航北路2段281號

承辦人：郭致廷

電話：03-2871886~216

電子信箱：zhitinguo@qpjh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本市各國中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青國教字第10600080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\_106.11.28國文領域召集人研習流程、附件二\_青埔國中校舍平面配置圖  
(停車+研習地點)

主旨：本校辦理國文領域召集人研習，請各校轉知國文領域召集人務必參加。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106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（國語文）辦理「精進教學」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研習內容：

（一）時間：106年11月28日（二）13:30~16:30

（二）地點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（三）主題：地圖模組vs.教育會考

（四）講師：龍潭國中 黃秋琴主任

三、參加人員及人數：

（一）全市國中國文領域召集人（若召集人無法參加，請派一名國文教師參加）。

（二）本市對「課程地圖與會考議題」有興趣之國文教師。

（三）本市國教輔導團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團員。

（四）人數上限90人，依上網報名先後，額滿截止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參加研習之教師請務必先上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—青埔國中登錄研習，全程參與者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。



- 五、研習期間請 核予參加人員公假登記，惟課務自理。
- 六、本校因停車位有限，請盡量共乘及搭乘大眾運輸，另為響應環保，落實節能減廢，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- 七、流程表與交通資訊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中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呂佳欣組長、本校教務處郭致廷教師

抄本：

會辦單位：

第一層 決行			
承辦機關(單位)	會辦機關(單位)	核稿	決行

校對兼發文：

監印：

— 批核軌跡及意見 —

1.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教務處專任輔導員 郭致廷：106/11/13  
13:25:49  
承辦意見：
2.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教務處教務主任 葉力為：106/11/13  
15:55:48  
批示意見：
3.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校長室校長 林挺世：106/11/13 16:02:52  
批示意見：發
4.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教務處專任輔導員 郭致廷：106/11/14  
08:25:41  
歸檔意見：
5.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文書組長 蘇俊憲：106/11/14 08:42:31  
歸檔意見：

— 簽稿意見 —

1.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教務處專任輔導員 郭致廷：106/11/10  
16:47:28  
承辦意見：
2.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教務處教務主任 葉力為：106/11/13  
15:56:10  
批示意見：
3.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校長室校長 林挺世：106/11/13 16:02:56  
批示意見：
4.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教務處專任輔導員 郭致廷：106/11/14  
08:27:27  
歸檔意見：
5.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文書組長 蘇俊憲：106/11/14 08:41:21  
歸檔意見：

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

【欄位名稱：稿署名】

1.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教務處專任輔導員 郭致廷：106/11/10

16:47:28

校長 林○○

5.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文書組長 蘇俊憲：106/11/14 08:41:21

**【欄位名稱：署名】**

1.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教務處專任輔導員 郭致廷：106/11/10

16:47:28

校長 林挺世

5.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文書組長 蘇俊憲：106/11/14 08:41:21

— 貼紙備註資訊 —